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陳莉容(02)33567327

電子郵件：ll-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

<http://odmsattach.dgbas.gov.tw/DGB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D15583】）

主旨： 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 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